# 

# 金文明办〔2017〕9号

# 转发《关于评选第九届六安市文明单位的通知》

各乡镇街，示范园区，区直各单位：

现将《关于评选第九届六安市文明单位的通知》（六市文明〔2017〕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金安区文明办

2017年5月19日

六市文明〔2017〕9号

关于评选第九届六安市文明单位的通知

各县区文明委，开发区文明委，市直文明委，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视察六安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和市第四次党代会部署，深入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城乡文明程度，根据《六安市文明单位创建和管理办法》规定，市文明委将组织开展第九届六安市文明单位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机关及其基层单位，实行独立核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种所有制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中央和省驻六安企业、事业单位。

各行政村、现役部队、未入选“六安市文明校园”的中小学校不参加市文明单位评选。

二、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必须自2016年以来，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生态文明、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取得优异成绩，连续获得两届县、区或市直文明单位称号，并达到《第九届六安市文明单位标准》。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可破格申报。

六安市文明单位评选、命名实行届期制，两年一届，自发文命名当年起连续两年享有荣誉称号。届满后零基启动评选，所有单位均需重新申报。第八届六安市文明单位荣誉称号保留至2017年12月31日。

三、评选程序

**1、自愿申报（8月份）。**申报单位按照属地关系或党政隶属关系分别向所在地文明委或市直文明委申报；中央和省属以及外市驻六安企事业单位，可自愿向属地文明委或市文明委申报。同一申报单位不得同时向两个推荐单位申报。申报时间为2017年8月1日至31日，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2、检查考核（9月份）。**各县区文明委、开发区文明委按照《第九届六安市文明单位标准》和《第九届六安市文明单位测评细则》，负责县区申报单位创建情况的检查考核，并择优提出初步名单；市直文明委、市文明办负责市直等申报单位创建情况的检查考核，并择优提出初步名单。

**3、征求意见（10月份）。**各级文明办须征求同级纪检、人口计生、综治、安全生产等部门意见。

**4、拟定名单（10月份）。**推荐单位按照分配名额确定推荐对象，在媒体公示一周，无异议后，于10月25日前向市文明委提交书面推荐报告（加盖公章）、第九届六安市文明单位申报表（单位名称要以单位公章为准）、相关部门审核意见函和媒体公示材料各一份（A4纸打印），同时将推荐报告、第九届六安市文明单位申报表、申报单位2016年以来文明创建工作汇报材料（2000字以内）电子版发送至市文明办电子邮箱:ahlawmb@163.com，联系电话：3951185。

**5、审核确定（11月份）**。市文明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对县区申报单位进行实地抽查。市文明办根据材料审核（包括六安市精神文明建设管理信息平台）和抽查情况，提出候选名单，报市文明委审定后，在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命名表彰。

四、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评选工作是展示文明单位创建成果、提升文明单位创建水平的有力抓手。要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结合起来，与培育社会文明风尚、提高公民文明素质结合起来，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结合起来，作为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实践，精心组织落实，切实抓紧抓好。

**2、发动群众，注重实效。**要坚持群众路线，突出共建共享、为民惠民的创建导向，积极发动干部群众广泛参与，使评选过程成为总结创建经验、发现创建典型的过程，成为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过程，成为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的过程，不断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3、严格程序，好中选优。**要对照第九届六安市文明单位标准、测评细则和评选程序组织开展，做到公开透明、严谨有序、好中选优，真正把具有示范作用的单位推荐上来。要不断拓展文明单位的覆盖面，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适度控制党政机关数量，向大型国有企业、创城重要职能部门、窗口行业、新型经济和社会组织、高等院校、中小学校和科研机构倾斜。

附件：第九届六安市文明单位申报表

六安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7年4月24日

附件：

第九届六安市文明单位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签章） | |  | 法人  代表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单位详细地址 | |  | | |
| 何时被命名县、区、  市直以上文明单位 | |  | 联系人  及手机 |  |
| 创建工作  情况简介  （300字  以内） |  | | | |
| 县区文明委（市直文明委）  意见 | （签章） | | | |
| 市文明委意见 | （签章） | | | |